

2026年通州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工作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承担方（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5日

2026 年通州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通州区委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发展大厦

联系人：刘涛

电话：69543988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1 层 1701 室

联系人：尉特特

电话：186367608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通州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项目，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委托内容

为提升我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水平，对创城+热线+网格、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进行实地评估及网申全流程指导等工作。

1.创城+热线+网格联动工作

每周安排专人对网格、热线工单进行梳理，并到现场进行问题核实。

2. 网上申报测评指导工作

文明城区创建：安排 3 名网申专家解答各单位网上申报相关的问题，对材料审核是否合格、存在问题、改进方法建议等方面给予专业的解答。每个周期制定材料收集排班表，每个季度对审核合格材料进行归档整理，按照提交中央测评标准进行规范化存档，交区常态办留存。每个时间节点提醒相关单位开展活动，并提供活动指导。

3.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专项工作

(1) 实地考察：完成一轮覆盖 6 家文明单位及 2 家文明校园的实地考察工作，并整理问题清单。

(2) 线上审核：分别安排 1 名高级研究员负责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线上材料审核工作。

(3) 培训指导：安排高级研究员完成 6 次文明村镇实地指导及专项培训、2 次文明校园现场指导及专项培训、1 次文明单位专项培训工作。

(4) 问卷调查：完成 60 份文明单位调查问卷、100 份文明村镇调查问卷、20 份文明校园调查问卷工作。

4. 观察团运维工作

安排 2 名经验丰富的运维人员负责文明观察团的日常运维，对文明观察员反馈问题进行记录、督办、跟踪、反馈。

5. 项目方案设计

安排高级研究员结合通州区区情编写 2026 年通州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项目工作方案，合计 4 套工作方案，分别为创城+热线+网格联动检查工作方案、文明村镇工作方案（包括实地检查、问卷调查、材料审核三方面工作内容）、文明单位工作方案（包括实地检查、问卷调查、材料审核三方面工作内容）、文明校园工作方案（包括实地检查、问卷调查、材料审核三方面工作内容）。

6. 系统运维工作

安排 3 名技术人员对软件平台进行维护，主要负责实地考察、网上申报系统维护、运营和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原始数据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履行目的妥善留存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项目成果

最终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各专项工作问题清单、问卷调查原始数据及分析报告、培训课件，所有成果均应符合上级单位测评标准。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 2、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 3、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研究工作中的初稿、征求意见稿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定稿。

5、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保证工作所需资金的及时下达和拨付，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的除外。

6、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1）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2）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工作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合格的。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最终项目成果。

2、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事宜。

3、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履行。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不提出解除本合同且认为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10%。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五、验收标准与方式

乙方通过测评的真实结果，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评价结论。在报告中要总结通州区精神文明创建的突出问题及存在原因，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

【验收条件】乙方在完成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以提交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的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甲方采用书面报告的验收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验收的形式为：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后，对乙方服务项目成效进行综合评价，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修改、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验收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重新提交的成果之日起重新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并开具验收证明。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此项工作费用共计¥978274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贰佰柒拾肆元整），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50%，即¥489137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壹佰叁拾柒元整）；项目实施中，甲方于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项目费用的30%，即¥293482.20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肆佰捌拾贰元贰角）；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20%，即¥195654.8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肆元捌角）。

乙方知悉并同意，如遇上级单位工作要求调整导致项目实施发生变化，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评审金额为准，如项目评审金额高于已支付款项，甲方应扣除已支付款项后支付尾款，尾款支付时间顺延至项目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如已支付款项高于项目评审金额，乙方应在收到项目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高出项目评审金额部分返还甲方指定账户。

经费管理单位：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095709200180064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先行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项下相关义务。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亦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逾期利息、资金占用损失或其他费用。若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暂停期间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8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七、权利保证及权利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研究开发成果、项目资料、数据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的通用研究方法、评估模型、

数据分析工具、培训课件模板等乙方原有的或独立于本项目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可在其他项目中自由使用。乙方为本项目定制的报告、方案等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商业用途。

八、协议变更及解除、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2、乙方应全面积极地履行本合同，如发生工作失误，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项目资金。如因乙方执行不力、应对失误等原因，导致研究工作发生重大失误、停滞或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解除委托。甲方解约的，乙方有权就已完成的合格工作收取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解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已完成合格工作对应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但无需返还已完成的合格工作对应的款项。

3、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此项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对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对外先行承担赔付责任的，有权就全部垫付金额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甲方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全部维权成本。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的，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调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根本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就已合格完成的工作收取费用，对不合格部分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因而无法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则乙方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部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九条第三款约定的支付违约金等，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完成的合格工作对应的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方、乙方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和甲方上级单位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订后，对其中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须签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6月15日